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翁培松

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(10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5,610$ 元】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款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- 01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地？為自用住宅或租屋居
02 住？若為自用住宅，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
03 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
04 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。並說明聲請人係與
05 何人同住於該屋？並請提出聲請人及同住之人之最新戶籍謄
06 本（記事內容不省略），及說明同住之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
07 費用？如無法分擔，亦請敘明原因理由。
- 08 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
09 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
10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
11 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二年即民
12 國111年7月29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
13 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之數額、
14 是否固定等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5 五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內之收
16 入情形，即自111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，期間內含基本
17 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
18 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
19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應提出相關
20 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
21 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
22 形（包括工作薪資、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
23 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
24 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25 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
26 及無工作之原因。
- 27 六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每月收入數額及工作情形（包括
28 工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
29 責人姓名等）。每月薪資數額為何？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如
30 有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
31 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

- 01 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
02 省略、遺漏記載。
- 03 七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內之支出
04 情形，即自111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，期間內含伙
05 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、全民健保、勞保
06 、農保、漁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
07 必要支出數額，以及受扶養人之扶養義務人數，及聲請人實
08 際支出情形及金額為何？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09 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？
- 10 八、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聲請人前2年必
11 要支出已顯逾其收入所得，請說明聲請人係如何支應前開不
12 足部分？請據實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3 九、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受扶養人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請提
14 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？受扶
15 養人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？
16 請一併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、112年
17 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並陳報該扶養義務應分
18 擔之人數及其姓名？與聲請人之關係？並提出聲請人與其等
19 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內容不得省略），併說明扶養費部分
20 是否由聲請人全額支出？如是，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
21 負擔扶養費之理由為何？
- 22 十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
23 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
24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
25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表、
26 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交
27 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8 十一、聲請人請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之投保紀
29 錄，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
30 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陳報本院。

01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
02 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
03 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
04 之（存摺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05 後）。

06 十三、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前即自111年7月29
07 日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陳報
08 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
09 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
10 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